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東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東龍犯漏逸氣體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應補充「並經證人黃上展於偵查中證述明確」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東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4項、第1項之預備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同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漏逸氣體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73條第4項、第1項、第1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文瑜

02 【附 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17號

05 被 告 楊東龍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宜蘭縣○○鎮○○街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楊東龍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5時36分許，在宜蘭縣○○鎮○
12 ○街00號1樓，萌生自殺之念頭，明知該址旁有多戶現供人
13 使用之住宅，而該址為連棟建築，在公共安全上具有不可分
14 性，且明知液化石油氣（即一般泛稱之瓦斯）具有易燃性，
15 如空氣中之液化石油氣體達一定濃度，僅須有碰撞、點火或
16 開閉電源等產生火花之行為，即可輕易引燃，而極易危及周
17 遭之人員或財物。詎仍基於漏逸氣體致生公共危險、預備放
18 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之犯意，將原放置在浴室連接熱水
19 器之瓦斯桶搬至客廳內，開啟桶閘開關，使瓦斯桶內瓦斯氣
20 體漏逸、瀰漫現場，另手持打火機，致上開地點及周邊環境
21 處於隨時可能使人吸入不適，或因電火摩擦、驟遇火星而引
22 燃肇致火災之可能，致生公共危險。

23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東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復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13年4月19日宜消護字第113000
27 6036號函所附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工作紀錄簿、臺北榮民
28 總醫院蘇澳分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各1份、藥袋照片8
29 張、GOOGLE街景圖1張、密錄器擷取畫面4張、密錄器光碟1
30 片附卷足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4項、第1項之預備放火燒
02 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同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等罪
03 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
04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漏逸瓦斯氣體罪嫌處
05 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曾尚琳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李佩穎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16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
17 、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
18 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0 千元以下罰金。

2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
23 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77條

25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26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8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04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